**2021年度临汾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**

**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**

2021年临汾市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我省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“1343”工作思路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以农业高新产业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技术研发，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及社会发展。现将2021年度临汾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发布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**（一）农业技术领域**

抗旱节水生化制剂开发与应用；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绿色栽培技术研发；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；有机旱作农业技术集成示范。

主要农作物配套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；粮食作物节本增效与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；花卉新品种培育与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；特色果蔬专用品种轻简化栽培技术示范；功能杂粮高产高效栽培与绿色防控技术示范；杂粮作物有机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，杂粮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；植物病虫害防治研究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技术研究应用。

优势特色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；育种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新品种培育，小麦、玉米、杂粮、蔬菜、晋南牛、晋南驴等种质资源创新；菌种研发。

果品、饮品等十大产业集群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；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研究；农产品贮藏保鲜研究。

畜禽规模化养殖高效生产与重大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研究；主要畜禽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现代低碳养殖技术研发。

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；智慧农机研发与应用；设施农业智能化控制、远程监控技术；智慧农业科技孵化与示范；家庭农场现代化、信息化等研究，“家庭农场+互联网”技术研发。

**（二）社会发展技术领域**

**1.生态环境**

**（1）水污染防治。**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集成研究;特殊工业废水处理新工艺、新技术研发；城市生活污水深度脱氮工艺技术研究、垃圾渗滤液废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。

**（2）大气污染防治。**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成因与区域大气环境管控技术研究；焦化、煤化工、冶金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治理关键技术研究；焦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技术研究;城市大气降尘污染特征与管控技术研究、散煤清洁燃烧关键技术研究；低碳技术与产品研发。

**（3）土壤污染防治。**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、治理与修复技术研究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污染管控技术、典型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技术、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关键技术研究;面源污染关键技术研究。

**（4）生态修复与治理。**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;典型矿区生态修复技术研究;汾河流域生态调水与水环境治理协同调控技术研究。

**（5）其它。**绿色快递包装、可降解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；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替代塑料材料和产品研发；废弃塑料制品分离、回收和可再生技术研究；人工影响天气研发；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，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、精准节水灌溉控制、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、非常规永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；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防控技术研发；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；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研究。

**2、临床医学、旅游发展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安全等**

生物制品、中药现代化、功能性食品研发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；中药产业关键技术研究、药食同源产品和保健食品开发、经典名方、中药新药研发、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发等中药科技创新相关研究；重大疑难病症、急重危难症新技术的引进及临床转化应用；中西医结合诊疗关键技术研究；常见病、多发病、重大疾病及传染病的预防、诊断和治疗研究；残疾预防、健康养老养生、心理健康、艾滋病、职业病、结核病、地方病、疫苗研发与管控、药物研发等技术研究;新生儿出生缺陷的预防与干预新技术研发与应用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信息系统开发利用。

提升旅游产业的技术含量、服务水平和文化内涵相关技术研究。

食品安全监测、检验等技术研发。

地震、气象灾害、森林火灾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重污染天气、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发；智慧城市建设、城市治理创新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；须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必要的研发条件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。企业申报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信誉，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3、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申报，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。项目的组织实施应聚焦研发创新，强化重大瓶颈技术突破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等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，注重知识产权创造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平台建设，集中力量，联合攻关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《临汾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》

2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3、查新报告

4、企业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、相关行业资质证明材料

5、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和职称证明材料

6、项目合作协议（有产学研合作的项目应提供）

7、项目配套资金证明材料

8、项目研究相匹配的技术装备、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

9、2020年度财务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（项目申报单位不是企业的，无需提供）

10、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临汾市科技局农社科

乔宝恒 乔洁婷

联系方式：0357-2100981